

2026 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2-HXZC-C2026-00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税务桥西街 4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59 号 18 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	备注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	16	台	116298.57	1860777.12	亿城	
2	除臭设备	12	套	34935.24	419222.88	亿城	
合计					228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圆整（2280000 元）人民币，税率 13%。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60 日内必须保证将所采购的设备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变更地点的，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供货达到 6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免息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需在中标供应商开据正规税票后支付）。

2、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交买方验收。完工后卖方应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招标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48 小时内自负费用、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按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单位使用。

4. 定期检修、上门服务；

5. 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免费上门服务；

6. 产品免费质保期两年，软件免费维护期一年。质保期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7. 解答用户在日常操作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8. 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所有用户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故障；

9. 由于特殊情况需要现场维护的必须及时赶赴现场；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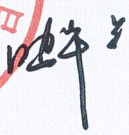
十六、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违约方应承担主张权利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2、双方以合同载明的住所、电话等为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各类通知和文书（包括法院文书）发往该方在本合同载明住所地、电话、邮箱等即视为送达，对该方发生法律效力。如有变更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否则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如需变更，则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份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6年 7 月 28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516100189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帐号: 403040100100049210

日期: 2026年 7 月 28日

附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	16	台	116298.57	1860777.12	
2	除臭设备	12	套	34935.24	419222.88	
总计				2280000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单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体框架	项	1	42000	42000	
2	LCD 中控屏	台	1	12500	12500	
3	智能控制系统	套	3	480	1440	
4	投口	个	3	600	1800	
5	垃圾桶	个	3	170	510	
6	称重系统	套	3	420	1260	
7	室内环境	套	1	1500	1500	
8	回收舱门	套	1	4200	4200	
9	洗手池	套	1	609.09	609.09	
10	积分兑换机	套	1	5700	5700	
11	实时监控	套	1	1000	1000	
12	抓拍系统	套	1	3500	3500	
13	电路系统	套	1	3000	3000	
14	电力控制系统	套	1	2250	2250	
15	AI 中央控制系统	套	1	2250	2250	
16	软件系统功能	套	1	18000	18000	
17	混凝土基础	座	1	1400	1400	
一	小计（1+2+……17）	元			102919.09	
二	税金（一*13%）	元			13379.48	
三	合计（一+二）	元			116298.57	

除臭设备（单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高压喷雾机组	台	1	18000	18000	
2	喷雾风机	台	1	5000	5000	
3	生物型除味、杀菌、消毒剂	年	1	7916.14	7916.14	
一	小计（1+2+3）	元			30916.14	
二	税金（一*13%）	元			4019.10	
三	合计（一+二）	元			34935.24	

